

中共元谋县委办公室文件

元办发〔2016〕13号



中共元谋县委办公室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委办局，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县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元谋县委办公室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关于全面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34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办发〔2016〕17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县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增进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近年来，公众知情参与需求不断升级，社会交往方式深刻改变，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正确方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行动自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精细化、可操作性，务求公开实效，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新闻媒体为载体，推行“互联网+政务”，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到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迈上新台阶，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明显提高。

三、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促进政务阳光透明

（一）推进决策公开。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必须在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决策草案、背景、依据和主要内容，并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探

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引导公众更广泛地参与决策。决策作出后，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有关文件。

（二）推进执行公开。紧紧围绕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并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三）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政府部门清单内容发生变化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履行告知义务，本级政府网站及时更新。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强制、处罚、征收、给付、确认、检查等各类执法信息纳入公开范围，做好与行政执法相关的职责权限、依据、裁量基准、流程、结果、救济途径等内容编制和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征地拆迁、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企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进扶贫政策、扶贫绩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公告公示内容，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四）推进服务公开。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目录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通过显示屏、发放办事手册等方式向办事人公开服务事项。充分发挥网上办事大厅的作用，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也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定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指导意见，教育、卫计、水电气暖、交通运输、通信、社保、环保、农业农村、文化、体育、科技、金融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制定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具体办法，依托政府网站搭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服务平台。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 PPP 项目库，公开政府参与方式、拟采用 PPP 操作模式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

（五）推进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要以情况报告或图表图解的形式在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公开。要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对重大决策落实结果进行科学评估，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开评估调查结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

（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行

政事业性收费、环境保护、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减税降费、创业就业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明确公开的范围、内容、时限、载体、展现形式等要件。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要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四、提升政务开放参与水平，增进政府与公众交流互动

（一）发挥主流媒体作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回应关切、扩大公众参与、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兴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有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驻元和地方主流媒体及新兴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

（二）提升政策解读水平。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于出台的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有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各乡镇、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各乡

镇、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政策解读应注重运用图表图解、影音资料、专题访谈、动漫动画、电视栏目等更加直观的形式展示。加强专家库建设，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起草部门要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增强解读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三）强化舆情收集处置和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组织力量监测本地区、本系统舆情，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特大事件发生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

（四）加强政民互动和扩大公众参与。建立健全“网络回应人”制度和政民互动平台，与人民群众互动交流，在答复咨询、解决诉求的基础上，主动征求意见、提供信息，进一步拓展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对公众反映事项比较集中、涉及面广或意见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县市和部门

发提示函，督促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提高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覆盖范围，促进政务公开向乡镇、街道、社区、企业、医院、学校延伸，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五）推进政府数据开放。统筹政府信息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以推进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及民生凭证类档案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共建共享为重点，整合各类政府信息资源库。按照国家、省、州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编制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与指南，明确共享开放范围边界和使用方法，制定数据开放计划，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加强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间的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和个人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

五、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一）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根据上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规范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保障等，增强信息发布、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功能，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权

力运行、政务服务等信息，以文章、访谈、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发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政民互动、解答咨询、网站调查、意见征集。

（二）整合政府网站资源，加强协同联动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全县各级政府网站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通过网站链接、数据交换等方式，整合本级政府部门网站重要信息和相关应用。取消信息量小、无专职人员更新维护的县市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网站，将其功能整合到本级和上级政府门户网站，整合后可根据情况建立专门的主页或专栏，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充分运用新兴媒体手段拓宽政府网站信息传播范围，提供面向主要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服务，加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服务，积极利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技术应用传播政府网站内容，实现政府信息主动推送、智能查找。全县各级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省政府、州政府和县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强化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商业网站、新闻网站之间的协同联动，形成传播合力，最大限度的提升传播效果。

（三）加强政府网站运行体系建设。各乡镇党政办公室要负起本级政府网站管理职责，明确政府网站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可通过聘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政府网站信息员队伍，保障高质量信息来源。要以完善政府网站功能、确保运行安全为重点，依靠自身或购买社会服务，建立技术运行维护团队。

六、强化保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同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确定 1 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布，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究公开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乡镇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力量；工作机构设在其他部门的要整合到办公室。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有效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强化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积极稳妥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解决行政不规范等问题。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对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公开目录、信息内容、公开流程、公开形式、公开载体、公开时限等提出可量化、能核查、易监督的标准化要求，确保信息公开目录全面覆盖所有公开信息，解决主动公开随意性大等问题。

（三）提高信息化水平。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集约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做到利企便民。归集整合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网站要通过网站链接、数据交换等方式，整合本级政府部门网站重要信息内容和有关应用系统，发挥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作用，方便群众获取。

（四）抓好教育培训。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县、乡（镇）党校、行政学校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政务公开知识的培训，增强公务员的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每年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对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力争3年内对全县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支持政务公开人员接受与工作有关法律、新闻、信息化、网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

（五）强化考核监督。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单项指标，加大分值权重。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政府工作部门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

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进行实地检查、调研和填写问卷等方式，开展社会监督和评议活动。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律师、教师、记者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公开工作机构反馈问题。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激励和问责，对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并认真抓好落实。